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NGLO CHINESE 英 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將於上午9時15分開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9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英高函件 .....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銀集團」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PO」或「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6年6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將存放的存款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500百萬美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可根據其中條款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孫煜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 郵區

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建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李芒

劉承鋼

王志恒

朱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5日及2019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與本集團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若干分行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i)與中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及(ii)與中銀香港控股訂立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5日的公告，(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及(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

於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進一步修訂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以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

本通函主要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 1. 緒言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國銀行的新加坡及天津分行開設了定期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訂立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香港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訂立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 2.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各自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497百萬美元、499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35百萬美元、296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招股章程所述的年度上限。

### 3. 現有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5日的公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參考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自動重續當時本公司的市值後，就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0.1%但低於5%。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此期間使用現有年度上限直至建議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概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5日的公告所述的年度上限。

### 4.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融資需求(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融資需求(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銀集團存放存款可以使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多樣化。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並計及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融資需求(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及本集團不時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董事認為上調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迅速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惟相關條款須具競爭力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關連交易續期的更新通知。

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本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資金部訂有制度要求存款之前至少獲得三份競爭性報價，之後向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存款。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英高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英高的意見及其自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故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29頁。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11架飛機。

### 有關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 有關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煜  
謹啟

2019年5月9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5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的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英高的意見及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謹啟

2019年5月9日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 貴公司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 貴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英 高 函 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為中國銀行的僱員，因此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建議提供了合理依據。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彼等就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述有關董事相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吾等先前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5日及2019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若干分行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2016年5月12日， 貴公司(i)與中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及(ii)與中銀香港控股訂立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各自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5日的公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現有年度上限」)。於2019年4月29日， 貴公司宣佈其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至500百萬美元。

###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8)。 貴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且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11架飛機。 貴公司亦向飛機擁有人提供第三方租賃管理服務。

## 英 高 函 件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1,193,085	1,400,741	1,725,5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3,807	551,136	685,2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18,080	586,647	620,439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短期存款(未抵押)	352,882	162,235	152,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抵押)	40,837	79,612	69,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19	241,847	222,733
資產總額	13,444,555	16,039,861	18,256,2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6,037	1,271,378	1,722,6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0,262)	(3,194,309)	(2,721,6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6,551	1,771,059	979,8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租金收入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以出售飛機收益及手續費收入作為補充。 貴集團收入於截至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32.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組合增長並反映較高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對 貴集團浮動費率租約的影響。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於截至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

因此，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持續增加，於截至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1,106百萬美元增至1,72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

### 中國銀行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88)上市，且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資金管理業務及飛機租賃業務。

根據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1,267,275百萬元(相當於約24,774,329百萬港元)，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人民幣1,612,980百萬元(相當於約1,878,96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H股及A股市值分別約為315,2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19,878百萬元(相當於約955,079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查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中國銀行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前景穩定，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1級，前景穩定。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銀行有雄厚實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兌現承諾，且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其他金融實體。

### 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銀香港控股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中銀香港控股(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根據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18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控股的資產總額約為2,952,903百萬港元，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57,07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香港控股的市值約為374,276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查中銀香港的信用評級，中銀香港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前景穩定，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3級，前景負面。因此，吾等認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雄厚實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兌現承諾，且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其他金融實體。

###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 交易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國銀行的新加坡及天津分行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訂立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貴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香港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訂立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主要條款

1.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
  - (i) 於 貴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v)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初步年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3.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4.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銀集團存放存款可以使 貴集團與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多樣化。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董事認為上調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

###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歷史數據(包括應計利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	497	499	145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335	296	146

### 現有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上文。

根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參考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自動重續當時 貴公司的市值後，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0.1%但低於5%。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在此期間使用現有年度上限直至建議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英 高 函 件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 貴集團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	500	500	500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500	500	500

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放棄投票的孫煜先生、王建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除外)計及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ii) 未來三年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融資需求(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現金結餘增加)，
- (iii)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
- (iv) 貴集團不時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及
- (v) 貴集團能夠靈活迅速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惟相關條款須具競爭力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評估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設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鑒於(i)建議年度上限與招股章程所述的原年度上限相同；(ii)建議年度上限接近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儘管2018年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對較低，但我們了解到 貴公司在2018年使用了大量由其他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iii)現有年度上限(如未經修訂)將不時限制 貴公司接受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更佳存款條款(如有)，因為 貴公司訂有制度要求在存款之前至少獲得三份競爭性報價，之後向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存款，而由於受限於現有年度上限，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可能被排除而無法向 貴公司提供大額存款的競爭性報價；及(iv)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賦予 貴集團權利(但非責任)利用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就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 (i) 所有關連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 貴集團提供的更具優勢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倘 貴公司訂立未獲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豁免限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確認受申報及披露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的條款)及根據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書面確認(於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且並無超過任何適用上限；
- (iv)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屬以下各項情況：(a)倘對手方為關連人士，(b)其為關連交易，(c)倘價值、代價、資產、利潤或承擔超過公司秘書不時內部監控及溝通的特定閾值，或(d)其為與相同對手方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的較大承擔或一系列潛在交易的一部分，超過公司秘書不時內部監控及溝通的特定閾值，則所有潛在交易須向公司秘書報告；及
- (v) 上述第(iv)(c)及(iv)(d)段的閾值將經定期審閱並可由公司秘書不時修訂。

---

## 英 高 函 件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關連交易續期的更新通知。

此外，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 貴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 貴公司資金部訂有制度要求在存款之前至少獲得三份競爭性報價，之後向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存款。吾等從2019年4月開展的近期交易中隨機選擇了四套中國銀行或中銀香港為報價銀行之一(其他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競爭銀行為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及結算樣本並進行了審查，並注意到 貴公司因充足額度將存款存放於提供最具競爭力條款的金融機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能夠就監管及監控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 貴公司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發出確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有關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基於有關合規記錄，吾等認為存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管治未來交易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建議

基於本函件前文列出的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履行其對 貴集團承諾的能力強，且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其他金融實體；
- (ii) 建議年度上限與招股章程所述之原年度上限相同；
- (iii) 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

## 英 高 函 件

---

- (iv) 現有年度上限(如未修訂)將不時限制 貴公司接受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更佳存款條款(如有)；
- (v)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基準，而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權利，但並無義務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和
- (vi) 貴公司已採納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測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2019年5月9日

附註：鄧點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和王建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根據股權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	199,373	0.03
王建先生	34,890	0.01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於2018年5月4日向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數目。有關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於2018年5月4日授出獎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煜先生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 10,000股H股的個人權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4.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新加坡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供查閱：

(a)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英高的同意書；

(d)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

(e)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於2019年5月9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界定及概述)。」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19年5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19年5月9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